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本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二、本持股计划能够促进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共同发展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完善公司的全面薪酬体系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，有利于留住公司核心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，有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